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不确定性的增加，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原料供应安全可靠将成为企业的首要目标，以煤炭为基础的煤化工战略优势不断显现。为保障下游聚酯产品重要原材料乙二醇的稳定供应，公司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公司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于2028年上半年投产。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

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指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逸”）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湖北荆州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湖北荆州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聚合物”）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充分利用相应机构的授信额度，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恒逸高新对恒逸聚合物的互保额度11,200万元，其他互保额度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5,16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64%。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业务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总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调整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 指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恒逸新加坡 指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福建逸锦 指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海宁热电 指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海宁新材料 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广西新材料指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逸通新材料 指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化销售 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恒逸国贸 指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顺琪 指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 指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5,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5%，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恒逸聚合物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充分利用相应机构的授信额度，支持其业务发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拟新增恒逸高新对恒逸聚合物的互保额度11,200万元，其他互保额度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5,16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64%。

调整后的2026年度拟确定的担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2026年预计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100%	83.54%	431,988	3,625,000	148.65%	是
	恒逸聚合物	60%	77.25%	50,988			是
	恒逸高新	100%	55.98%	356,000			是
	恒逸文莱	70%	59.07%	296,008			是
	宿迁逸达	100%	52.22%	47,000			是
	浙江逸盛	70%	57.30%	268,000			是
	香港天逸	100%	19.60%	106,549.76			是
	恒逸新加坡	70%	95.62%	250,320.80			是
	福建逸锦	90%	64.30%	93,000			是
	海宁热电	90%	64.54%	56,000			是
	海宁新材料	100%	62.89%	206,028.80			是
	嘉兴逸鹏	100%	47.14%	80,000			是
	双兔新材料	100%	74.10%	255,720			是
	太仓逸枫	100%	51.40%	23,600			是
	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	68.99%	720,000			是
	逸通新材料	100%	67.77%	0			是
	石化销售	100%	98.93%	0			是
	恒逸国贸	100%	58.61%	0			是
	广西顺琪	100%	97.72%	0			是
	恒逸吐鲁番	100%	1.42%	0			是
恒逸有限	浙江逸盛	70%	57.30%	225,000	524,800	21.52%	是
	恒逸高新	100%	55.98%	60,000			是
	海宁新材料	100%	62.89%	115,437			是
	恒逸文莱	70%	59.07%	70,288			是
	香港天逸	100%	19.60%	0			是
	香港逸盛	70%	52.98%	0			是
	双兔新材料	0%	74.10%	0			是
	恒逸聚合物	60%	77.25%	20,000			是
	嘉兴逸鹏	0%	47.14%	0			是
	太仓逸枫	0%	51.40%	500			是
	宿迁逸达	100%	52.22%	0			是
	逸通新材料	100%	67.77%	5,000			是
	恒逸新加坡	70%	95.62%	0			是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0%	77.25%	38,800	50,000	2.05%	是
浙江逸盛	恒逸有限	0%	83.54%	74,500	170,000	6.97%	是
	恒逸高新	0%	55.98%	54,500			是
	香港逸盛	100%	52.98%	0			是
	宁波恒逸贸易	0%	98.64%	41,000			是
香港天逸	恒逸文莱	70%	59.07%	662,837.80	678,900	27.84%	是
恒逸新加坡	恒逸文莱	0%	59.07%	105,432	112,500	4.61%	是
合计		-	-	4,714,498.16	5,161,200	211.64%	-

备注：1.表内“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取自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2.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取自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

3.表内“2026年预计担保金额”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董事长作为相关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剂担保额度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相应机构签订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9月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45283880

3、注册资本：28,074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1,002.60	241,534.98
总负债	294,340.67	154,690.67
银行贷款总额	232,378.84	124,153.98
流动负债总额	293,318.59	133,003.37
净资产	86,661.92	86,844.31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16.08	345,081.72
利润总额	-182.39	3,493.84
净利润	-182.39	3,493.84

9、经查询，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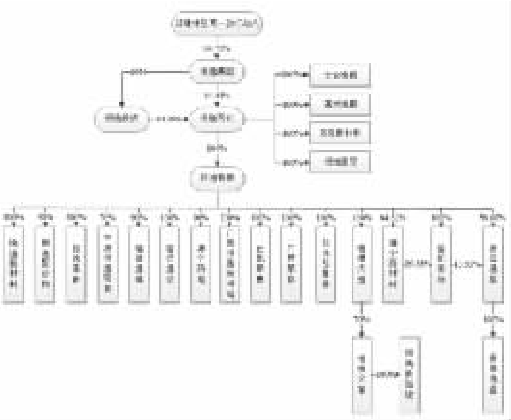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相应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相应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1,203.36万元，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3,294.8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714,498.1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3.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7%。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相关债务的偿付/履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恒逸聚合物60%股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对恒逸聚合物提供15,500万元担保。恒逸聚合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指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逸”）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湖北荆州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湖北荆州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25年9月1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MAEWN7FW36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招商大道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杨磊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经查询，湖北恒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自研的独家专利技术，分解回收的旧衣物等废旧纺织品，通过高效解聚提纯工艺技术，得到再生聚酯关键中间体，并重新加工生产出高性能聚酯新材料和功能化特种纤维等高端产品

4、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每年30万吨的绿色循环新材料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及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号召，战略布局湖北荆州项目。项目以废旧纺织品替代原油作为原料来源，可有效减少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纺织行业的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助力纺织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循环。

2、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有效降低对单一原油资源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该项目产成品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有望推动公司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双赢格局。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废旧纺织品原材料回收价格波动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自建高效原料回收网络，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积极提升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不确定性的增加，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原料供应安全可靠将成为企业的首要目标，以煤炭为基础的煤化工战略优势不断显现。为保障下游聚酯产品重要原材料乙二醇的稳定供应，公司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公司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吐鲁番”）拟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5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拥军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经查询，恒逸吐鲁番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煤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配套建设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与公用工程，以及生产服务等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气化装置、净化装置、H2/CO分离装置、合成氨装置、硝酸装置、DMO装置、乙二醇装置、空分装置等

4、产品方案：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副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1	优等品乙二醇	240
2	工业级DMC产品	7.6
3	乙醇	1.56
4	硫磺	3.7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257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三年，项目投资将在三年内根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主要用于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于2028年上半年投产。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布局新疆煤制乙二醇项目，既是向聚酯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原料自主可控的关键举措，也是丰富原料来源，降低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提升全产业链盈利韧性的战略选择。

2、2028年上半年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多元化及产品原料一体化，形成业内独有的“油、煤、布”齐头并进的产业新格局，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乙二醇—聚酯制造”的垂直一体化优势，助力公司摆脱“单一原油依赖”，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利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原料价格剧烈波动进而影响项目成本优势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公司的生产经营需遵守多项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监管部门的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政府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4、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进度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恒逸吐鲁番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公司内部聚酯原料自给率配套，积极提升产业一体化竞争的抗风险能力；恒逸吐鲁番将持续投入人员、资金和技术力量，推动环保设备更新和生产工艺改造，积极适应更严格的环保标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5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162号神州鲲泰生产基地3号厂房107室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陈振坤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83,478.77	79,955.17	814,639.54	884,542.26	98,936.51	1,124,968.00	16,878.50	12,685.99	0.00	89.94%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1,105.54	142,036.11	961,862.37	1,011,415.32	139,690.23	1,044,365.35	30,438.35	22,258.59	0.00	87.86%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896,045.89	138,097.19	791,240.36	794,999.89	101,046.00	190,695.60	1,950.91	2,102.42	0.00	88.72%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7,314.02	162,350.77	905,328.81	952,275.43	145,038.59	205,131.62	5,357.40	5,344.69	0.00	8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6.80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7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9.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4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9.7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0.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31.3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9.07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5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鲲泰”）为该项目标包1、标包2、标包3和标包4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标包1的投标报价为7,839,896,716.7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53%，标包2的投标报价为469,675,698.32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标包3的投标报价为1,831,266,638.1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标包4的投标报价为798,764,469.9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20.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公示媒体名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

（二）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三）招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内容：PC服务器

（六）公示截止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七）中标情况：

标包1（ARM架构计算均衡型服务器）：神州鲲泰为第六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7,839,896,716.7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53%。

标包2（ARM架构存储型服务器）：神州鲲泰为第七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469,675,698.32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

标包3（ARM架构高性能计算均衡型服务器）：神州鲲泰为第七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1,831,266,638.1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8.77%。

标包4（ARM架构公有云服务器）：神州鲲泰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798,764,469.9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20.0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2026年至2027年PC服务器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中标项目的供货产品为神州鲲泰系列PC服务器，如项目能顺利中标并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中标情况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